**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產，限於委託人本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二、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三、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四、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五、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六、委託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之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但不含未完成交割之融資融券部位。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財產證明以委託人或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之下列單據文件為限：一、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登記謄本或繳稅稅單。證券商並應查詢他項權利設定狀況後，計算其價值。二、金融機構存款證明文件（如存款餘額證明書、存摺、定存單等），並應以最近一個月之平均餘額為計算基準。三、持有有價證券之證明。四、金融機構出具之黃金帳戶餘額證明文件（如黃金存摺、黃金存摺或帳戶之餘額證明書等）。五、信託業出具之金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或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證明文件（如對帳單、信託財產目錄、信託財產證明書等），且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限委託人本人，信託財產限不動產、金融機構存款、有價證券及金融機構黃金帳戶餘額。委託人所提供之財產證明非本人所有者，財產所有人應為連帶保證人。 | 為真實反映投資人財力狀況，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委託人本人於同一證券商之信用帳戶內擔保品價值（包含融資融券擔保品、保證金、抵繳證券、權值新股、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等），超過整戶擔保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三十部分之金額，得作為投資人於信用交易契約存續期間進行額度調整或期滿辦理續約時之財力證明，另因該項目屬本家證券商之融資、融券擔保品，故於他家證券商新開立信用交易帳戶時，並不適用。另考量委託人提出申請時，可能有新增之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部位尚未完成交割，該等部位不應計入投資人財力證明，爰規範證券商應剔除投資人新增未完成交割部位。 |